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0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56,119.2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6,800.00万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低于30%）。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9.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6,11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8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明确用途。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6,119.2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0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2	麦加芯彩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崔健民

2.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3. 电话：021-39907772

4. Email：ir@megacoatings.com

5. 参会股东往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0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9.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6,11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8,659.16	23.09%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243.25	1.62%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0.00	0.00%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44.42	1.06%
5	补充流动性资金（注1）	25,000.00	25,000.00	25,025.45	100.1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33,972.28	38.93%

注1：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25,025.45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多出25.45万元，系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5,385,434.88元，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96,605,218.04元，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4,869.87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98,735,346.97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329	6,629,795.1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578	1,183,392.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654	5,883,295.5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4602	85,011,638.82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7469	27,224.98
合计			98,735,346.97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账号310069079013007262806资金已使用完毕，于2024年6月26日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目实施。其中涉及新增产能的关键项目“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预计将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工。“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在2024年公司收入大幅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发挥了重要作用。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及综合办公中心，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仪器，搭建高端研发创新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与研发效能，丰富公司关键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本项目主要设计采用国内先进的仓储物流控制技术和装备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实现物料进仓、储存到出仓的自动化作业和监控管理。项目成功实施后，不仅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仓储压力，而且将提升公司的仓储智能化运营能力，降低仓储管理成本，助力公司降本增效，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本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晚于原计划。具体原因如下：

1、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实施地点为公司上海本部地块。按照公司原定计划，是在珠海“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投产后，拆除原有上海本部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新建“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但是珠海“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尚可竣工，且2024年内公司产能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为了满足客户订单，上海本部生产设施无法提前拆除，因此实际开工时间晚于预期。

2、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南通“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其原因在于：公司上市之后，船舶、光伏等新业务开拓不断取得进展。针对部分新业务，公司产能可能会面临结构性调整。因此，公司需要针对南通“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如何更合理地与未来产能规划匹配进行细化论证，因此实际开工时间延期。

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更有效地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效益的提升作用，兼顾企业短期和长期需求，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8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2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2025年11月7日	2026年12月31日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两个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继续实施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一）可行性论证

公司上市以后，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打造强大的研发基地、提升研发能力愈发重要；同时，公司2024年产销量大幅增长，智能仓储建设项目也更具有必要性。

1、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首先，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总部集成化管理，提升决策效率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在各项核心业务领域的协同发展，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通过建设先进的研发中心，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持续突破，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本项目还将深刻践行国家“双碳战略”，通过研发绿色环保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支持公司在环保涂料领域的长远布局。通过加大对环保涂料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将能够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提升行业竞争力，并推动产品的绿色转型和低碳化发展。

同时，项目有利于培育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创新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通过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将能够抢占技术制高点，推动新兴领域的发展，提升在智能制造、高性能涂料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的实施还将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特别是在工业涂料领域，进一步提升国产化率，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环保涂料和自主创新产品的支持。

此外，项目将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促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通过建设先进的研发设施和创新平台，公司将能够不断推出市场领先的创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已经组建了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9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4.86%，因此，公司的研发团队人员可以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未来的实施提供人才储备，该项目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并支持环保涂料及高科技研发领域的发展，公司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创新机制，本项目作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战略意义。

2、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通过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的应用，提升公司仓储管理的效率与精确度。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仓储业务的现代化升级，助力公司实现精益化管理和业务规模的扩展。

首先，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公司仓储系统的信息化建设，通过引入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提升库存管理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进而优化仓储流程、减少人工干预，提高操作效率和精确度。这不仅有助于降低仓储成本，还能提升仓储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为公司的整体运营提供有力支持。

其次，本项目有助于解决当前仓储瓶颈问题，特别是在仓储空间和管理效率方面的挑战。通过智能化仓储解决方案的引入，项目将有效提升仓储容量和物资周转率，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项目的建设还将有助于降低工作负荷、减少员工在仓储管理过程中的劳动强度，创造更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智能仓储技术的应用将减少人为错误和安全隐患，提高整体工作环境的安全性，为员工提供更加健康的工作条件。

同时，随着我国智能仓储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和技术的成熟，公司在仓储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拥有足够的人才储备。在人才队伍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和管理储备，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效运营。

综上所述，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效率，推动业务规模扩展，优化工作环境，降低运营成本。结合国家智能化和信息化发展政策的支持，本项目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二）预期收益

上述两个项目均不涉及收益测算。“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是为了提升公司的集约化管理以及研发创新能力，将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发挥重要作用；而南通“智能仓储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及存储之用。因此上述两个项目均不涉及收益测算。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及南通“智能仓储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是公司根据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综合评估，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及南通“智能仓储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建设。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0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5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爽）女士召集并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及南通“智能仓储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文件。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0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5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4层14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4层1412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5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国盾量子/公司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信量子集团	指	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修订部分已加粗标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4层141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4层1412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506,70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645095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2年4月12日-2032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	506,703	100
合计		506,703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杨建华
性别	男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